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年度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公司出具的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06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至500万元。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业绩预告中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1,780万元至-1,960万元。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89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施		行政监管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43)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充分吸取2022年度业绩披露事件中的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学习，按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因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

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